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发行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吴芬
联系电话	010-88085890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吕庆丰先生、申克非先生为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17年7月21日，因原保荐代表人吕庆丰先生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指派吴芬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责。2018年5月2日，原保荐代表人申克非先生因劳动合同到期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指派侯海涛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	000835 (A 股)
注册资本	326,760,374.00 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5 座 E9 层 3-2-141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利清
董事会秘书	沈琼
联系电话	028-853220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
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督导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承诺；

8、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9、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上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除现场检查外，多次以邮件、电话等方式与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定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两次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及典型案例、董监高行为规范及最新政策解读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等；

1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及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情况；

12、按照要求及时出具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持续督导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长城动漫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长城动漫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

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长城动漫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对保荐代表人履职过程中就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所提出的关注问题能给予及时回复，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发行人经营行为、规范发行人运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长城动漫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 尽职推荐阶段

长城动漫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 持续督导阶段

长城动漫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审计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履职过程中就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所提出的关注问题能给予及时回复。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动漫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侯海涛

吴芬
吴芬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7日

